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19-042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奥美医疗	股票代码	00295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杜先举	郑晓程
办公地址	湖北省枝江市马家店七星大道18号奥美医疗证券部	湖北省枝江市马家店七星大道18号奥美医疗证券部
电话	0717-4212111	0717-4212111
电子信箱	ir@allmed.cn	ir@allmed.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94,676,090.33	902,174,131.21	2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1,814,518.44	86,436,095.75	2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1,720,640.64	79,464,259.12	28.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4,297,204.02	-52,271,432.26	223.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08	0.2310	21.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08	0.2310	21.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7%	7.64%	0.5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42,540,406.09	2,900,186,628.45	1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43,075,894.46	1,312,596,410.69	40.4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3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崔金海	境外自然人	23.02%	97,196,573	97,196,573		
陈浩华	境内自然人	16.33%	68,960,012	68,960,012		
程宏	境内自然人	15.17%	64,059,493	64,059,493		
万小香	境内自然人	9.87%	41,655,673	41,655,673		
长江经济带(湖北)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6%	14,588,332	14,588,332		
宁波星邻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州五星钛信绿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14%	13,262,120	13,262,120		
杜先举	境内自然人	2.99%	12,625,295	12,625,295		
崔星炜	境内自然人	2.36%	9,943,535	9,943,535		
崔辉	境内自然人	2.36%	9,943,535	9,943,535		
杜开文	境内自然人	1.73%	7,291,927	7,291,92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崔金海、万小香、崔辉、崔星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小香、崔辉、崔星炜为崔金海的一致行动人。万小香为崔金海之配偶,崔辉、崔星炜为崔金海之子。2.杜开文为杜先举的一致行动人,为杜先举之子。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李汉青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11,700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96,657股。2.股东李晨春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3,000股。3.股东姚海英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38,8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落实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积极应对宏观经济不确定因素,各项业务均取得了平稳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成果与亮点如下:

1. 收入利润持续增长,收益质量高

2019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09,467.61万元,同比增长21.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181.45万元,同比增长29.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10,172.06万元,同比增长28.01%。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91%,收益质量高。公司基本面持续向好,行业龙头地位稳固。

2. 龙头优势明显,持续位列行业第一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保持细分领域龙头优势。根据医保商会统计数据,2019年度上半年,公司医用敷料产品出口总额位列行业第一。

3. 贸易成影响甚小,美国市场持续增长

公司持续聚焦与深耕美国市场,美国市场是公司重要的市场之一,公司与相关客户一直保持密切沟通,以求在美国市场开拓新的领域及扩大市场份额。公司受贸易战的影响较小,2019年上半年,公司在北美市场的营业收入约增长20%左右。

4. 新兴市场取得进展,全球市场地位巩固

公司开拓新兴国家市场工作取得一定的成效,以中东地区为例,2019年度以来,公司在中东地区、南美地区、非洲地区等均实现销售收入增长。

5. 募集资金高效使用,对投资者负责

2019年4月29日,公司发布《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所得募集资金已全额置换公司预先投入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7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7 号、8 号、9 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本公司在编制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董事会审批	详见说明一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9】6 号修订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将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项目拆分为“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项目,“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拆分为“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项目,明确或修订了“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应付款”、“递延收益”、“研发费用”、“财务费用”项目下的“利息收入”、“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科目的列报内容。对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企业,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用于反映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用于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变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董事会审批	详见说明二

①说明一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执行上述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至“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728,057.59 衍生金融资产:增加728,057.59
非交易性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具体科目为其他权益?具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9,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9,600,000.00

②说明二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 6号)要求,本次报表格式会计政策变更,除上述准则涉及项目变更外,其他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9年1月1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合并财务报表)	减少207,698,917.86
2019年1月1日应收票据(合并财务报表)	增加0.00
2019年1月1日应收账款(合并财务报表)	增加207,698,917.86
2019年1月1日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合并财务报表)	减少135,898,212.74
2019年1月1日应付票据(合并财务报表)	增加0.00
2019年1月1日应付账款(合并财务报表)	增加135,898,212.74
2019年1月1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母公司财务报表)	减少164,416,459.43
2019年1月1日应收票据(母公司财务报表)	增加0.00
2019年1月1日应收账款(母公司财务报表)	增加164,416,459.43
2019年1月1日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母公司财务报表)	减少132,182,154.80
2019年1月1日应付票据(母公司财务报表)	增加0.00
2019年1月1日应付账款(母公司财务报表)	增加132,182,154.80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①东莞安信注销。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东莞安信医用包装有限公司的议案》。东莞安信于2019年3月22日收到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的粤莞核注通外字【2019】第1900208165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本次注销东莞安信医用包装有限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组织架构,提高管理效率。注销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会发生变化,东莞安信医用包装有限公司将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但该子公司注销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19-038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9年8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19年8月27日12:00,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崔金海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投票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议案1:《关于审议(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019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议案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议案3:《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41)。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19-039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19年8月24日以书面文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19年8月27日上午10:00,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习云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投票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议案1:《关于审议(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2019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19-040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的原因

(1)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 [2017]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号)及2017年5月2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通知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变更的日期

以上会计准则变化自财政部要求时间执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及新的报表格式要求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按照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6、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二)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调整:

(1)资产负债表: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资产负债表将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减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利润表: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将利润表“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之后。

(3)现金流量表: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19-041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止至2019 年 6 月 30 日的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与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4号)核准,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03元,共计募集资金52,94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8,069.69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3月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B1007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且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2)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截止至2019年6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额置换公司预先投入资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

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疆奥美医用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60万锭医用棉纱、12亿平方米医用纱布项目	否	28,486.79	80,918.84	28,486.79	80,918.84	100.00%	2018年05月01日	897.75	是	否
医用卫生非织造制品生产建设项目	否	19,582.9	31,099.7	19,582.9	31,099.7	100.00%	不适用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8,069.69	112,018.54	48,069.69	112,018.54	--	--	897.75	--	--
超募资金投向(无)										
合计	--	48,069.69	112,018.54	48,069.69	112,018.54	--	--	897.7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截止至2019年6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额置换公司预先投入资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19-041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止至2019 年 6 月 30 日的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与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4号)核准,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03元,共计募集资金52,94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8,069.69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3月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B1007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且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与当前余额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1、募集资金净额	48,069.69
2、加:2019年1-6月利息收入	34.75
3、减:2019 年1-6 月账户管理费及手续费	8.18
4、减:2019年1-6月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其中: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48,069.69
使用募集资金	0.00
截止至 2019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26.5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枝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实际履行情况良好。

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存放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22007532013	21,260.92	年产60万锭医用棉纱、12亿平方米医用纱布项目、医用卫生非织造制品生产建设项目
2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0000501511324323	17,305.40	
3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枝江支行	1807073029020239975	10,877.6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说明

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9 年6 月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9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069.6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069.6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4号)核准,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03元,共计募集资金52,94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8,069.69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3月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B1007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且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截止至2019年6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额置换公司预先投入资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19-042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奥美医疗	股票代码	00295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杜先举	郑晓程
办公地址	湖北省枝江市马家店七星大道18号奥美医疗证券部	湖北省枝江市马家店七星大道18号奥美医疗证券部
电话	0717-4212111	0717-4212111
电子信箱	ir@allmed.cn	ir@allmed.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94,676,090.33	902,174,131.21	2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1,814,518.44	86,436,095.75	2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1,720,640.64	79,464,259.12	28.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4,297,204.02	-52,271,432.26	223.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08	0.2310	21.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08	0.2310	21.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7%	7.64%	0.5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42,540,406.09	2,900,186,628.45	1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43,075,894.46	1,312,596,410.69	40.4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3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崔金海	境外自然人	23.02%	97,196,573	97,196,573		
陈浩华	境内自然人	16.33%	68,960,012	68,960,012		
程宏	境内自然人	15.17%	64,059,493	64,059,493		
万小香	境内自然人	9.87%	41,655,673	41,655,673		
长江经济带(湖北)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6%	14,588,332	14,588,332		
宁波星邻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州五星钛信绿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14%	13,262,120	13,262,120		
杜先举	境内自然人	2.99%	12,625,295	12,625,295		
崔星炜	境内自然人	2.36%	9,943,535	9,943,535		
崔辉	境内自然人	2.36%	9,943,535	9,943,535		
杜开文	境内自然人	1.73%	7,291,927	7,291,92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崔金海、万小香、崔辉、崔星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小香、崔辉、崔星炜为崔金海的一致行动人。万小香为崔金海之配偶,崔辉、崔星炜为崔金海之子。2.杜开文为杜先举的一致行动人,为杜先举之子。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李汉青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11,700